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852) 2810 2708
傳　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3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保留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本局現附上委員所需的資料於**附件**。煩請把有關資料轉交委員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廣翔 廖廣翔 代行)

2014 年 5 月 12 日

副本送： 廣播處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盧錦發先生)

附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30 日會議跟進事項

建議保留香港電台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 5 年

目的

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保留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現時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職位(職銜為副廣播處長(發展))5年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旨在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新廣播大樓工程的進度

2. 新廣播大樓(下稱「新大樓」)工程的撥款申請未能在 2014 年 1 月 3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委員支持。當局其後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關注，把工程造價減少 7 億 5,000 萬元，但仍未能取得足夠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支持，當局遂決定不會在現階段把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提交小組委員會再次討論。為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關注[1]，港台和建築署現正重新規劃新大樓工程，以尋求盡快開展工程。重新規劃的工作包括重新評估新大樓所需的設施，以探討可否調整工程規模，或可否以其他方式採購擬議設施以降低工程費用；同時亦有需要檢討工程的推行模式，即我們應繼續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或選用傳統但較費時的「顧問」模式。我們注意到，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工程費用總額，因此我們亦需要分析不同工程模式的成本效益。待修訂的工程規模確定後，建築署便需要根據經修訂的規模，完成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此外，我們亦須進行一些其他政府程序，包括審核經修訂的工程規模及辦公地方的要求。現階段我們估計，若採用「顧問」模式，最快可在 2015-16 年度提交把新大樓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撥款申請(用以聘用設計顧問)，以供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若繼續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則比「顧問」模式需較長時間，才能向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把工程計劃全面提升為甲級的撥款申請。因此，撥款申請的形式及時間須視乎工程所採用的推行模式而

[1] 小組委員會委員所關注的事項包括工程造價過高、「設計及建造」模式的成本效益、樓面面積的使用效率及屋宇裝備設計、某些擬議設施的數目及面積大小，以及某些設施是否需要自行提供或設置於新大樓。

定。

編外職位的職系及聯絡和協調工作詳情

3. 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應繼續由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擔任。副廣播處長(發展)的核心職務之一是領導和統籌興建新廣播大樓的事宜，並統籌現有位於廣播道三座大樓，即廣播大廈、電視大廈及教育電視中心的維修保養工作。應該注意的是新大樓工程不單是一項簡單直接的政府建築工程及遷置項目。2009年，政府決定由港台肩負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提供嶄新的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有關策略的關鍵部分是規劃和提供新的硬件，協助港台履行《香港電台約章》內所訂明的公共使命。因此，除了協調部門內現有的使用者要求這項常規工作，副廣播處長(發展)亦需要策導部門內的節目、製作及工程組別的工作，以制定具前瞻性的使用者要求，一方面配合新服務的需要，同時盡量善用有限的資源。重新規劃新大樓工程令有關需要更形迫切，即需要一名具備卓越行政才能的人員，以解決不同組別之間的分歧，並制定務實而有效率的服務推行模式、監察及應變計劃。為了從宏觀的角度處理當中涉及的問題和執行有關工作，政務主任職系人員較部門人員更適合擔任該職位。他們亦較熟悉與各決策局及部門和其他持份者協商，以便有效地提供服務及落實各項計劃。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關於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關於政策及港台的內務管理事宜)、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關於建築工程及技術工程事宜)、政府產業署(關於辦公地方的要求)、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律政司(關於招標文件及相關事宜)。因此，這項工程計劃較適合由在政府行政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和卓越工作能力的政務主任職系人員策導。

4. 我們建議保留副廣播處長(發展)這個編外職位 5 年，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止，以便在未來數年繼續推展及完成港台的各項新計劃及服務，當中包括重新規劃及重新招標(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新大樓工程計劃；監察新大樓重要的廣播基建設施及設備的建造及安裝事宜；擬訂港台由現有大樓遷往新大樓的遷置計劃；優化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如獲財委會批准所需撥款)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傳輸網絡；完成復修港台庫藏資料，並把庫藏中最有價值部分的資料數碼化，同時就媒體資產管理計劃及相關庫藏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實施臨時措施，以維修保養現有的港台大樓。在履行其職務時，副廣播處長(發展)需要與建築署副署長共同主持新大樓工程工作小組，考慮及決定與新大樓的重新設計及興建有關的事宜，

以及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度。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需要主持港台內部會議，策導及制訂新大樓的詳細設計要求以及從現時大樓遷往新大樓的遷置計劃。此外，副廣播處長(發展)亦需要取得所需資源，為現有位於廣播道的大樓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以及探討各項重新分配地方及翻新的方案。在 2019 年 5 月這個編外職位擬保留期限屆滿時，上述港台的主要服務及計劃已經完成或已取得重要進展，而屆時將會是當局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有關職位及重新評估港台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的適當時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4 年 5 月